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1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黃詩惠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玉潔

黃大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4,9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114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4909 元	黃大成、黃 玉潔	自民國113 年12月2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5月20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44909 元	黃大成、黃 玉潔	自民國114 年05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4909 元	黃大成、黃 玉潔	自民國114 年0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六 個月(含)以 內部分按上 開利率10% 計，逾期六 個月以上之 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上開 利率20% 計。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(一)緣債務人黃玉潔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，邀同黃大成為  
10 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(利息利  
11 率、逾期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所  
12 載)，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  
13 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

01 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  
02 還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  
03 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  
04 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  
05 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  
06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  
07 (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)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  
08 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分)  
09 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  
10 分)計算。(二)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訖今尚結欠本金4  
11 4,909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  
12 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  
13 本息時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  
14 失期限之利益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  
15 約金，另債務人黃大成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擔負  
16 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  
17 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  
18 第138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給付  
19 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 
20 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  
21 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、就學貸款查詢單、利  
22 率資料表